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校人字第0990000299號函發布、自99年2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0日校人字第1000004448號函修正附件

104年8月14日校人字第1040007040號函修正第3、4、5、7、9點及附件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學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三、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經校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五)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教師評鑑分三級三審，評鑑之審議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五、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評鑑。

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另訂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如附件)，其中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應並重，經校教評會審查核定後實施。

六、評鑑年資之計算，依實際在校服務期間為準。教師升等者，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評鑑年資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認定。

七、教師評鑑周期，教授、副教授為五年；助理教授、講師為三年。但新聘教師服務滿三年後，須接受第一次評鑑。

八、人事室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

受評鑑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

鑑。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不在校服務、留職停薪、健康或懷孕生產等情形，致未能提出者，應順延辦理。

九、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於實施評鑑之學年度三月底前完成初審；學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決審，於簽奉核定後發布評鑑結果。並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

十、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得於收到評鑑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申訴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救濟。

十一、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及限制。

專任教師連續二次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起停聘一學年或不續聘。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	備註
<p>主要說明</p>	<p>一、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其中研究占 20-50%、教學占 20-50%、輔導及服務占 10-40%。</p> <p>二、前述受評核項目之百分比比例由受評教師自行選擇，並以每 10% 為一間距，總分則為 100 分。評鑑總分未達 70 分為不通過，單項零分者亦為不通過。</p> <p>三、教師評鑑核分基期，除新聘教師外，均為 5 年。</p> <p>四、未填具「佐證資料目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一事二列者不重複計分。</p>	
<p>研究</p>	<p>一、研究：以各級教師應受評鑑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其計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核計：</p> <p>(一)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含學術著作及翻譯著作)，每項 21 分。</p> <p>(二)發表於具編委會及至少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如：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 等同級)者，每篇 28 分；發表於國外一般學術刊物者(含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每篇 10 分。</p> <p>(三)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者，其核分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編委會及至少雙審查制度學術刊物者每篇 14 分。 2. 具匿名單審之學術刊物者每篇 10 分。 3. 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學術刊物(含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者，每篇 7 分。 4. (一)至(三)之學術論著經科技部通過補助者，每項加計 3 分。 <p>(四)擔任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每案分別核計 15 分、10 分、7 分及 5 分。</p> <p>(五)申請科技部研究案通過者，每案 10 分；未獲通過者，每案 5 分，最多核計 30 分。</p> <p>(六)研發警學相關資料庫並提供使用者，每案核計 20 分。</p> <p>(七)獲得國內、外專利之申請每案核計 20 分。</p> <p>二、受評鑑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其作者為二位(含)以上者，依其協議核分；若無協議，其作者為二位，各得總分 50%；其作者為三位以上，第一作者得總分 50%、第二作者得總分 30%、第三作者得總分 20%，第四</p>	

	作者以上者則不予核分。如有通聯作者比照第一作者核分，若有二位以上通聯作者，平均核分。二項成績均得分者，擇優採計。	
教學	<p>教學：其計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核計：</p> <p>一、授課時數：最多核計 45 分。專任教師最近 5 年內平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以滿分計算。但當學期已排 3 門課程仍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時，視同滿時數；最近 5 年內平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以其平均數之 4 倍計分；因兼辦行政業務減免之時數，視同授課時數計算。</p> <p>二、教學反應：最多核計 20 分。依最近 5 年內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平均數折算之。</p> <p>三、最近 5 年內指導校內、外博士、碩士論文、大學部專題及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專題者，每案分別核計 15 分、10 分、5 分及 5 分，最多核計 35 分；共同指導者依其貢獻度分別計分。</p> <p>四、最近 5 年內授課教學之教案設計（含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及簡報），依規定上傳教務系統並經教務處認定後每學期最多核計 5 分，最多核計 20 分。</p> <p>五、最近 5 年內參加教學相關研習，並獲證書等研習時數證明者，每小時核計 0.5 分，最多核計 20 分。</p> <p>六、最近 5 年內參加學（術）科教師研習會者，每次核計 1 分；未出席者每次核減 1 分。但依規定請假者不減分。</p> <p>七、應邀至校外學術演講或與警政相關宣導工作(含參與內政部亮點計畫之智庫相關活動及媒體發表)者，每案 5 分，最多核 30 分。</p>	
輔導及服務	<p>輔導及服務：以各級教師應受評鑑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輔導與服務，其計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核計：</p> <p>一、輔導</p> <p>(一)兼任導師表現良好每滿一年者核計 4 分。</p> <p>(二)兼任諮商老師表現良好每滿一年者核計 4 分。</p> <p>(三)兼任社團輔導老師表現良好每滿一年者核計 4 分。</p> <p>(四)兼任實習指導老師表現良好者每學年核計 4 分。</p> <p>(五)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不含指導教授）每案核計 3 分，最多核計 20 分。</p> <p>(六)其他學生（研究生）活動之輔導：對學生學業、課外活動方面(社團、文康、體技等)及生活教育方面(品德、思想、行為等)之輔導，每案核計 3 分，最多核計 20 分；其具體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自行認定。</p> <p>二、服務</p>	

- | | |
|--|--|
| <p>(一)兼任單位一級主管每滿一年者核計 6 分。</p> <p>(二)兼任單位二級主管每滿一年者核計 5 分。</p> <p>(三)兼辦行政每滿一年者核計 5 分。</p> <p>(四)兼任全校性之委員會委員每滿一年者每案核計 4 分，每年最多核計 10 分。</p> <p>(五)兼任全校性專案工作績效良好者每案核計 5 分。</p> <p>(六)兼任學院專案工作績效良好者每案核計 4 分。</p> <p>(七)兼任系所專案工作績效良好者每案核計 3 分。</p> <p>(八)兼任政府機關有固定會期之委員會委員或顧問者每案每滿一年核計 4 分。</p> <p>(九)發揚校譽有具體事蹟者每案核計 10 分。</p> <p>(十)積極參與本大學各項集會活動者每次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核計 5 分。</p> <p>(十一)協助其他行政事務有具體事蹟者每案核計 3 分。</p> <p>(十二)擔任國內、外學術會議相關工作人員（如：議事組委員、紀錄組委員等），每案核計 5 分。</p> <p>(十三)擔任有關推動學術發展學會主要成員者（如：會長、理監事等）每案每滿一年核計 4 分。</p> <p>(十四)擔任具編委會及至少雙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刊物(如：SCI、SSCI、EI 等)審查委員每篇 5 分，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每案每年核計 10 分；擔任國際一般學術刊物（含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審查委員每篇 3 分，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每案每年核計 5 分。</p> <p>(十五)擔任具編委會及至少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刊物(如：TSSCI 等)審查委員每篇 3 分，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每案每年核計 10 分；擔任國內一般學術刊物（含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審查委員每篇 2 分，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每案每年核計 5 分。</p> <p>(十六)擔任考試院各項國家考試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審題、閱卷、襄試工作等每任務核計 3 分。</p> <p>(十七)擔任本大學試務工作召集人、命題、閱卷、監考工作等每任務核計 3 分，入闈者每任務另加 5 分。</p> <p>(十八)教師獎懲：記一大功者核計 9 分，記一小功者核計 3 分，記一嘉獎者核計 1 分；記一大過者核減 9 分，記一小過者核減 3 分，記一申誡者核減 1 分。</p> <p>(十九)接受機關單位委託，撰寫與專長相關之專業報告（如：鑑定報告(書)、答辯書等），每篇核計 5 分。</p> | |
|--|--|